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4-073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予性陈述或重大逻辑。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已刊登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的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现对本次股东大会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识马卢西语: 现场会议时间: 2014年 11 月 13 日下午:14:30—16: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 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15:00至2014年1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南京管理部会议室(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 1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今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3、云以方式:本代版水人云木中观物农庆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 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 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 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2014年11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3、《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 Petredec?Limited 所签租船协

议履约担保的议案》 4、《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5、《关于给予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6、《关于给予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7、《关于给予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

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9

目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 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邮编:

信函登记名称:东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2日9:00-16: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1月13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

(2)投票代码:362221 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4-106

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会议召开情况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69,7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706%。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权股份总数 0.0000%。

权股份总数 0.0000%

权股份总数 0.0000%

的 38.3833%。

1、会议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4年11月10日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②在"秦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 1,2.00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 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议案二	义案二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 Petredec?Limited 所签租船协议履约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给予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给予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给予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7.00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

网络投票的时间: 2014 年 11 月 09 日—2014 年 11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0 日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219,851,386股,占公司总股份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219,177,086股,占公司总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

本价放水人会区地的政治中国经济宣传的 1、1年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苏州新海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69,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99.5489%; 反对 1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45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9,751,3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45%;反对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 99.5489%; 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451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表决结果: 同意 219,751,3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45%; 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5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 99.5489%;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45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4-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69,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69,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股份的38.2656%,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38.26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674.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177%,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09 日下午 15:00—2014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义 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资

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 //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 30 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 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15:00 至 11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 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注意事项

(1)会务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陈建政、陈圆圆。 联系电话:025-86819806,传真 025-86771090

通讯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邮编:210042 (2)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 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0日

特此公告。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2、《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赞成囗、反对囗、弃权囗 3、《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 Petredec?Limited 所签租船协 议履约担保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4、《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5、《关于给予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6、《关于给予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7、《关于给予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

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证件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表决结果: 同意 219,751,3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45%;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69,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股份总数 99.5489%; 反对 1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45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颜重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 同意 219,751,3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45%;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69,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99.5489%; 反对 1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4511%; 奔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4-107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并完成工商 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增资事项概计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与结项及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承载多种宽带业务的远端接人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宽带移动视频接人网关产业 3G的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剩余资金为674.98万元,拟通过减资的方式收回。该减资事项 详细情况见刊登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c com.cn)上编号为 2014-064 的公告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新海宜图像的通知,新海宜图像已完成了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并收到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公司推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4]第10300039号),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5号跨春工业坊3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张亦斌 注册资本:6,023.02万元人民币

任加度率:30是30是7727年3月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网络设备软硬件和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视频监控系统的设计开发;视频

服务器、硬盘录像机、网络摄像机、网络设备、计算机系统的组装加工生产;安防工程的设 计和施工;销售:网络设备、计算机及配套产品、视频监控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变更后的《苏州新海宜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 13:00 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21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4-030)、《关 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4-031)。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4-032)

2014-032)

2014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1月4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4-03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9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0919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张洪发先生提交的 书面辞职报告。张洪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 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洪发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张洪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洪发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

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张洪发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张洪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 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洪发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 2014-059 证券代码:002314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1.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一 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刊登于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4-007。

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以下简称 工商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该行理财产品,具体情 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 丁银理财共赢(深圳)2014年 OER14120

2、产品编码:QER14120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另附保本承诺)

4、名义收益计算天数:60天

5、风险评级:PR2级(银行内部评级,另附保本承诺)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7%/年。 7、币种:人民币

8、收益起计日:2014年11月7日 9、到期日:2015年1月6日

10、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1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2、产品风险提示: 投资者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 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

13、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 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银行 理财产品期限较短且银行提供保本承诺,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 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 得一定的收益。

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 额(万 元)	名义收益 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 化 收益率	利息收益 (元)	资金 类型		
1	2014-03- 11	2014-010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5000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 型	4.8%	230136.99	闲置募 集资金		
2	2014-03- 20	2014-012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赤湾支 行	3100	61天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型	4.55%	233864.00	闲置募 集资金		
3	2014-04- 25	2014-023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3600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 型	4.4%	151890.41	闲置募 集资金		
4	2014-05- 05	2014-029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赤 湾支行	5000	51天	非保本浮动收 益型(银行另附 保本承诺)	5.3%	370273.97	闲置募 集资金		
5	2014-05- 22	2014-034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赤 湾支行	855	76天	非保本浮动收 益型(银行另附 保本承诺)	5.0%	89013.70	闲置募 集资金		
6	2014-06- 10	2014-038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600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 型	4.5%	307726.03	闲置募 集资金		
7	2014-06- 13	2014-039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3600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 型	4.2%	144986.30	闲置募 集资金		
8	2014-07- 01	20014-041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赤 湾支行	5150	35天 -96 天	非保本浮动收 益型(银行另附 保本承诺)	5.0%	781671.24	闲置募 集资金		
9	2014-07- 30	2014-046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4100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型	4.5%	459986.30	闲置募 集资金		
10	2014-10- 14	2014-053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700万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型	4.5%	尚未到期	闲置募 集资金		
11	2014-11- 04	2014-058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300万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型	4.5%	尚未到期	闲置募 集资金		
12	2014-11- 11	2014-059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赤 湾支行	5000万	60天	非保本浮动收 益型(银行另附 保本承诺)	4.7%	尚未到期	闲置募 集资金		
매구 국	截至公告日,公司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 材产品尚未到期全额未超过14亿元人民币										

"品尚未到期金额未超过 1.4亿元人民币。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

关意见详见 2014 年 2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协议及保本承诺等。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 奥华包 证券代码:200986 公告编号:2014-045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债券代码:112130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召开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召开的情况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4 年 11 月 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 15:00;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30~11:30,下午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 18 号经华大厦 20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副董事长季向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 333,375,266 股,占 T公司总股份的 65.96 % 2、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_3,863,236

i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6 %。 3、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 (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

333,375,2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96 %。 4、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4.41云公从取取水田所间记: 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部分) 5 人、代表股份 2.154,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_1.25_%。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 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0股,占上市公司 6、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7、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本公司只公开发行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故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即为外

资股股东出席情况,社会公众股东的投票情况即为外资股股东的投票情况

出席会议的内资发起人股股东(代理人)_3 人、代表股份 331,221,160 股,占公司

8、公司见证律师及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续聘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比例 指该股份类别表决意见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股份类别股东所持

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2、表决结果: 通讨 二)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投票情况 長决股份类 B股 2,154,10

"比例"指该股份类别表决意见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股份类别股东所持 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劲业、李忠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 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4-089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79号文)核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完成向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 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温氏 投资有限公司共5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65,972,222股(每股面值1 元),发行价格14.40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9,999,996.8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 其他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2,965,972.2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7,034,024.58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15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 立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4)第21023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甲方)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长城证券 "、" 丙方 ")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乙方 1)、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乙方2)、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乙方3)签订了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在上述三家商业银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托管银行")分别设立了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详细资料如下: 1、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111705029300003574, 截止 2014年 10月 14日, 专户余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500, 000,000.00)。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滁州南方黑芝麻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 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60200042698900010, 截止 2014 年 10 月 14 日, 专户余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江西南方黑芝麻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 3、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305000000207101, 2014年10月14日,专户存人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叁仟零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捌角整(¥230,999,996.80)。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 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托管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长城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

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长城证券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细则等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 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托管银行应当配合长城证券的调查与 查询。长城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长城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严绍东、施斌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托管

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托管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 (五)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托管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县本人的合 法身份证明;长城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托管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

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募集资金托管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长城证券。 募集资金托管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

专户总额的20%的,募集资金托管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长城证券,同时提供专户 (八)长城证券有权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长城 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托管银行。更换保荐代表 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募集资金托管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长城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长城证券通 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长城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 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托管银行、长城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和丙方督

导期结束之日(2015年12月31日)起失效。 (十一)若长城证券发现公司从专用账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长城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及时公告相关事实;若在长城证券提 醒后公司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长城证券利益的情况下,长城证券有权向监管部门

(十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守 约方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三)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公司、募集资金

托管银行、长城证券三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果三方协商不能解决,则可将争议提交华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予以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备杳文件: 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托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4-07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关联交易议案及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于2014年11月6日审议通过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购 买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普安县补者煤矿、兴义市佳士森工贸有 限公司清水河镇车榔煤矿和普安县楼下鲁兴煤矿 100%的所有者权益 (详见 2014年 11 月7日巨潮资讯网湖北宜化 2014-072号)。 由于交易双方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标的、交易条件和交易程序等主要事项存在较大

分歧,经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本公司2014年11月10日召开七届三十 -次董事会,决定终止上述关联交易,取消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湖北宜 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取消2014年11月25日即将召开的201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变动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诚挚歉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4-07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异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表 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 11 名,实参与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取消《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详见同日巨 潮资讯网湖北宜化 2014-077号公告)。 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于 2014年 11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 2014年 11月7日巨潮资讯网湖北宜化 2014-072号)。由于交易双方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标的、交易条件和交易程序等主要事项存在较大分歧, 经与该次关联交易对方协商,本公司决定终止上述关联交易,取消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取消公司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议案》审议的议案鉴于本次董事会已决议取消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于2014年11月6日 审议通过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同时取消 2014年11月25日即将召开的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